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阿党镇太贤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江苏新时代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 2024 年中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二期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1 包)事项共同达成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黄陵县 2024 年中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二期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1 包)

二、工程内容:阿党镇太贤村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三、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乙方包工包料形式。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169700.00元。

2、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送相关部门审核,以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六、工期:30 天。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完工。

七、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生活条件。
- 2、提供相关数据，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划建设。
- 3、甲方负责该项目在本地区各因素的协调，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 4、对乙方施工过程、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可对其质量检查和抽查，并可对不合要求的某些方面向乙方提出交涉，必要时可扣除相应的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保证工程质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2、保证工程进度，按时完工，又要做到不妨碍办公人员的顺利出行，不扰乱当地治安，力求减少噪音，并能顺利通过质量验收和工程决算。
- 3、确保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A、确保用电安全。合理安装,做到无裸露，防触电，每天收工时须切断电源，有专人监督，在用电设施边悬挂安全警示牌。
 - B、确保机械设备、器材安全。合理安装、正确操作机械设备，及时收检好相关工具、器材，对器材设备的损坏、失落，甲方概不负责。
 - C、确保人员安全，做到以人为本。防止施工中机械、用电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否则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其他未定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

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在施工当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十、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监督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监督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2024年11月7日